

#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江苏省创建新型小城镇活动实施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6〕242号 1996年12月13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有关委、办、厅、局，省各有关直属单位：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省建委制订的《江苏省创建新型小城镇活动实施意见》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组织实施。

## 江苏省创建新型小城镇活动实施意见

(省建委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

省政府《关于加强村镇建设工作的通知》(苏政发〔1994〕127号)要求，“从1995年起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创建新型小城镇活动”。为了使全省创建新型小城镇活动开展得扎实有效，特制订本实施意见。

### 一、创建新型小城镇的指导思想和目标

我省2000多个小城镇是农村政治、经济、文化、信息的中心。加快小城镇建设是本世纪末江苏全面达小康、2010年基本实现现代化的一项重要举措。

创建新型小城镇要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以深化改革为动力，以实现农业现代化、乡村城市化、城乡一体化为目标。各地、省各有关部门要以村镇规划为龙头，加强基础设施、社会公共设施、商业服务设施、住宅的建设和综合管理，努力提高村镇规划、建设、管理的整体水平。到本世纪末，将全省30%的小城镇建设成为“布局合理、设施配套、交通方便、功能齐全、环境优美、各具特色”的社会主义新型小城镇。

### 二、创建新型小城镇活动的范围、标准和原则

(一)范围：本省行政区域内除县城关镇以外的建制镇和乡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集镇。

(二)标准：具体考核标准按省建委颁发的《江苏省新型小城镇建设指标体系与考核标准(试行)》(苏建村〔1995〕54号)实施。

(三)原则：坚持小城镇建设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的原则，坚持科学规划、因地制宜、节约用地、一次规划、逐步建设的原则，坚持基础设施建设为重点，提高小城镇综合功能为目标的原则，坚持“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开发、配套建设”的原则，坚持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相统一的原则，坚持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同步发展的原则。

### 三、实施要求与考核命名

#### (一)实施要求

1. 创建新型小城镇活动在各市、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进行，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认真落实创建新型小城镇的各项任务。要从实际出发，讲究实效，量力而行，切不可增加农民负担。

2. 各市、县要结合实际，制订创建计划和实施方案，明确任务，落实措施，责任到位。实施方案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3. 深化改革，建设各具特色的社会主义新型小城镇。创建社会主义新型小城镇是一项系统工程。要改革小城镇建设投资体制，多渠道筹措资金用于小城镇建设；改革小城镇建设方式，积极推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开发、配套建设”的方式；深化小城镇的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实行土地使用权的有偿使用；推进小城镇户籍制度改革，促进城乡生产要素的积聚；积极推进村镇建设科技进步，充分发挥科技对村镇建设的推动作用。

#### (二)考核命名

新型小城镇分别由省、市组织考核。每年由县人民政府根据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的申请进行验收；合格后，报省辖市组织考核，考核合格者由市人民政府命名为“新型小城镇”。每年11月份，各市将符合省级标准的小城镇推荐报省，经省考核合格者由省建委报请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命名为“江苏省新型示范小城镇”。

到“九五”期末，对50%以上小城镇已命名为“新型小城镇”的县、40%以上小城镇已命名为“新型小城镇”的省辖市，由省建委报请省人民政府批准分别授予“小城镇建设示范县”、“小城镇建设示范市”称号。